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理州弥渡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9.00	164.95	10.00	97.60	9.7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2023年该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为：科技法庭庭审直播服务费、助力、红岩法庭文化建设、执法办案差旅费、委托送达、审判材料印刷等，年末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在100件以上，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0%，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在90%以上，庭审直播率不低于80%，不发生警务安全事故，调解撤诉率在40%以上，年末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在95%以上。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2023年该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为：科技法庭庭审直播服务费、助力、红岩法庭文化建设、执法办案差旅费、委托送达、审判材料印刷等，年末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105件，案件结案率达98.01%，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95.78%，庭审直播率88.7%，未发生警务安全事故，调解撤诉率69.89%，年末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达9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00	件	10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98.0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80	%	88.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	>=	90	%	95.7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警务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40	%	69.89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单位：弥渡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理州弥渡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51	130.51	120.21	10.00	92.11	9.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51	130.51	120.21		92.1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智慧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2023年该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为：科技法庭庭审直播服务费、智力、红岩法庭文化建设、执法办案差旅费、委托送达、审判材料印刷等，年末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在100件以上，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0%，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在90%以上，庭审直播率不低于80%，不发生警务安全事故，调解撤诉率在40%以上，年末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在95%以上。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智慧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2023年该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为：科技法庭庭审直播服务费、智力、红岩法庭文化建设、执法办案差旅费、委托送达、审判材料印刷等，年末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105件，案件结案率98.01%，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95.78%，庭审直播率88.7%，未发生警务安全事故，调解撤诉率69.89%，年末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9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00	件	10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98.0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80	%	88.7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	>=	90	%	95.7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警务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40	%	69.89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2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弥渡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拨款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理州弥渡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0.00	10.00					项目资金支出10万，支出执行率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2023年该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为：科技法庭庭审直播服务费、直力、红岩法庭文化建设、执法办案差旅费、委托送达、审判材料印刷等，年末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在100件以上，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0%，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在90%以上，庭审直播率不低于80%，不发生警务安全事故，调解撤诉率在40%以上，年末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在95%以上。</p>			<p>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2023年该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为：科技法庭庭审直播服务费、直力、红岩法庭文化建设、执法办案差旅费、委托送达、审判材料印刷等，年末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105件，案件结案率98.01%，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95.78%，庭审直播率88.7%，未发生警务安全事故，调解撤诉率69.89%，年末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98%。</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98.01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40	%	69.89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弥渡县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项目名称：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大理州弥渡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81.00		218.46		10.00	77.74	7.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1.00		218.46			77.7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2023年该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为：科技法庭庭审直播服务费、智力、红岩法庭文化建设、执法办案差旅费、委托送达、审判材料印刷等，年末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在100件以上，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0%，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在90%以上，庭审直播率不低于80%，不发生警务安全事故，调解撤诉率在40%以上，年末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在95%以上。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2023年该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为：科技法庭庭审直播服务费、智力、红岩法庭文化建设、执法办案差旅费、委托送达、审判材料印刷等，年末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105件，案件结案率98.01%，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95.78%，庭审直播率88.7%，未发生警务安全事故，调解撤诉率69.89%，年末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9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00	件	10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98.0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80	%	88.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	>=	90	%	95.7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警务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解撤诉率	>=	40	%	69.89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7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彝良县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项目名称：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大理州彝良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230.00		125.99		10.00	54.78	5.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0		125.99			54.7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的实施用于保障派出法庭审判执行等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法庭各类设施、设备等资产达到良好状态，提高法院审判工作效率，根据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资金主要用于人民法庭修缮维修改造等的支出。2023年度彝良县人民法院办案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具体目标为：以合理规划、节约开支为原则，对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基本办案需求的建筑物或相关资产按相关程序报批后进行必要的修缮改造，使其达到保障办案基本功能。				项目的实施用于保障派出法庭审判执行等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法庭各类设施、设备等资产达到良好状态，提高法院审判工作效率，根据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资金主要用于人民法庭修缮维修改造等的支出。2023年度彝良县人民法院办案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具体目标为：以合理规划、节约开支为原则，对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基本办案需求的建筑物或相关资产按相关程序报批后进行必要的修缮改造，使其达到保障办案基本功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修缮面积	=	2600	平方米	26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内容完成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0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同管理规范率	=	10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98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98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4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弥渡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理州弥渡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2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我院严格控制出差人数及事由，秉持勤俭节约的原则，故差旅费预算结余，执行率为2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弥渡县人民法院2023年司法业务经费项目目标为：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具体做到：</p> <p>(1) 依法惩治犯罪，促进平安弥渡建设（刑事案件）。</p> <p>(2) 服务经济建设，妥善化解纠纷，优化发展环境（民商事案件）。</p> <p>预计2023年度弥渡县人民法院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1650件。</p> <p>(3) 监督保护并重，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案件、申诉再审案件）。</p> <p>预计2023年度弥渡县人民法院审结各类行政案件15件；</p> <p>(4) 强化执行威慑，促进诚信社会建设（执行案件）。</p> <p>预计2023年度弥渡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民商事、行政、刑事财产部分）案件1100件。</p> <p>(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2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p> <p>(6)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做好涉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p> <p>(7)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共12件公示范，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p> <p>(8) 加强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全年组织我院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1000人次。</p>			<p>弥渡县人民法院2023年司法业务经费项目目标为：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具体做到：</p> <p>(1) 依法惩治犯罪，促进平安弥渡建设（刑事案件）。</p> <p>(2) 服务经济建设，妥善化解纠纷，优化发展环境（民商事案件）。</p> <p>预计2023年度弥渡县人民法院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1650件。</p> <p>(3) 监督保护并重，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案件、申诉再审案件）。</p> <p>预计2023年度弥渡县人民法院审结各类行政案件15件；</p> <p>(4) 强化执行威慑，促进诚信社会建设（执行案件）。</p> <p>预计2023年度弥渡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民商事、行政、刑事财产部分）案件1100件。</p> <p>(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2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p> <p>(6)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做好涉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p> <p>(7)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共12件公示范，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p> <p>(8) 加强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全年组织我院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1000人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5	%	104.19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率	>=	95	%	98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	95	%	96.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得分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弥渡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理州弥渡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023年度进行案款清理，因年底工作还未结束，未达到支付条件，执行率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比	>=	90	%	104.1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8.0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75	%	96.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6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